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委发〔2022〕01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 (2022年10月修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为加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依据《党章》、《团章》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对象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在2019年11月《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服务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基础上作出修订。

一、实施对象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体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二、实施细则：

1. 推荐候选团员的基本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被“推优”对象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中共党员、预备党员不参加“推优”，已经“推优”过的团员不得重复参加“推优”），且递交时间已满3个月；

(2) 能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3) 遵守团的章程，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交纳团费，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好；

(4) 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在最近两学期考试中无不及格课程（补考、重修通过的符合本条条件）；大一上学期若进行推优以该学期期中考试成绩在班级（或专业）内排名，其他年级以上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专业）内排名：大一下学期的候选人需要大一上学期期末均绩在班级（或专业）前40%，大二的候选人需要上一学期期末均绩在班级（或专业）前50%，大三的候选人需

要上一学期期末均绩在班级(或专业)前 60%，大四的候选人需要上一学期期末均绩在班级(或专业)前 70%，且学期内无不及格现象(本条上述各项比例中，班级或专业有其一满足即可)；

(5) 在近 2 学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优：

①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或学院卫生检查总评为较差(85 分以下) 两次及以上；

②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现在寝室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等各类危险品、骑车带人、旷课等；

③劳动教育时数未达学院规定要求；

④无故缺席已报名的学院、学校相关活动或讲座等；

⑤体质测试成绩<60 分、大一大二同学校园跑未达规定次数；

⑥大一同学晚自修时数未达到学期规定要求的；

⑦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为 0 的；

⑧参与学院相关比赛、组织等无故中途退出。

(6) 在推优过程中，如未满足第(4)项条件，但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仍可以获得推优资格，参与团支部推优。

①以第一授权人获得的发明专利；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③省新苗人才计划立项且为负责人；

④获得校十佳大学生、校十佳志愿者、校十佳团干部、校

十佳团员、校自强之星、校十佳体育之星、校十佳心理委员；

⑤参与微党课大赛、微团课大赛、党团知识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建、思政优秀论文奖的。

⑥(班团干部)所负责班级、团支部获得校十佳文明班级、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及以上荣誉；

⑦个人或所在团队在挑战杯、互联网+、职规赛三大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⑧(主要负责人)所负责志愿服务项目、社会实践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学期志愿时数达 40 小时以上；

⑨个人参与文艺、体育类赛事获得校级荣誉前 3 名或省级国家级荣誉；

⑩参加重要社会公益事业(如签订捐献遗体器官协议)，具有鲜明的示范作用；

⑪关键时刻为保护国家和社会财产以及他人生命安全，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其他好人好事，获媒体报道或收到对方感谢信；以上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推优”团员人数每个班级团支部原则上每次**不超过**班级内团员总人数的**20%**，团委、学生会和校园 114 党员服务中心推优名额为 10%；

(8) 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学院团学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同学，学院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推优”，名额不

占用班级“推优”指标。

2. 工作程序

(1) 推优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4月和10月进行。被推荐者即为下一年发展工作的重点培养对象。

(2) “推优”前确定“推优”候选人（若候选人总数超出最终实际上报“推优”人数2倍，应在支部内进行一轮初选），候选人由以下办法产生：

●各团支部委员（可包括班委）根据推荐条件讨论确定；

(3)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根据推荐条件，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团员大会到会人数应超过本支部实有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有效**，民主评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团支部书记介绍“推优”候选人情况（包括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各项排名）；

●“推优”候选人进行个人陈述；

●本支部团员（可对候选人进行点评，就不清楚的问题提问甚至质疑。点评一定要保证客观公正，必须指出候选人的缺点与不足。）通过支部大会，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4) 被“推优”的团员，民主评议的赞同票应当超过到会团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书记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推荐名单，填写《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推优”候选人上报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推优”名单》，被“推优”的团员填写《优

秀团员入党推荐表》，所有表格均需一式两份，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按要求统一上报学院团委、学院组织员处。

(5) 公示期内，若对“推优”团员名单有异议，学院团委将进行复查；复查无误后将本次“推优”团员名单报学院党委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全院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完成本次“推优”工作。

三、附 则

1. “推优”过程必须有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在场，否则无效；
2. “推优”投票结束后选票应立即清点、唱票、公布结果，清点和唱票时至少有两人监督，会将投票结果及原始选票及时上交学院团委办公室；
3. “推优”得票低于有效选票的 50%， “推优”无效；
4. 凡在校期间受过通报批评处分者，半年内不予“推优”；受警告处分及以上者，一年内不予“推优”。凡在列为“推优”后受到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取消“推优”资格。
5. 最近一次学院团日活动评比中前 3 名的团支部，或获学院团日活动优秀组织工作奖的团支部，“推优”人数在原基础上增加 1 名（不累计）；
6. 各团支部要切实履行关于“推优”工作的有关规定，如未按照程序进行，学院将不予审批该团支部的“推优”名单；
7.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8.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同类文件即日起废止。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联系人：杨鹏飞 电话-28868114 办公室-勤园 12 号楼 113)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入党推优”候选人上报表

班级: 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	申请入 党时间	担任 职务	基本 素质	发展 素质	知 识 水平	累计不 及格门数	奖励	处分
团支部意见	团支部书记: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表内所列各项排名均指相应项目最近一次班级排名。不及格课课目指**累计不及格**科目，补考、重修后已通过的科目除外。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入党推优”名单

班级: _____

学号	姓名	班级团员数	到会团员数	有效票	得票数
团支部意见	团支部书记: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p>班主任：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p>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p>
团委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入党推优”登记表
(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文化程度	高中	民 族		入团时间	年 月 日
系 别		专业班级		申 请 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个 人 简 历	<p>(1) 从高中开始填起</p> <p>(2) 根据本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所从事的职业分段填写;</p> <p>(3) 起止年月前后要相互衔接, 年与月与日用半角句点隔开;</p> <p>(4) “何地、何部门”要写全称;</p> <p>(5) “任何职”应写明职务, 兼职较多者选主要的填写;</p> <p>(6) “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在一起工作的人, 不应写亲属。</p> <p>2006. 09. 01-2007. 07. 01 北京大学 读书 学生 证明人 xxx</p> <p>2002. 09. 01-2006. 08. 31 xx 中学 读书 班长 证明人 xxx</p>				
团支部 推荐意见	<p>经团支部征求团员意见, 召开支委会议, 认为 xx (具体表现突出的方面), 符合“推优”的条件。</p> <p>同意推荐列为入党积极分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书: 年 月 日</p>				
团委 推荐意见	<p>同意推荐。(如果有其他意见, 应具体写明, 大三班级填写时间尽量在 4 月 15 日, 以免影响次年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党支部意见	<p>经征求意见和 x 年 x 月 x 日 xx 支部 (党小组) 会议集体讨论, 认为 xx 各方面表现符合“推优”的条件。同意列为入党积极分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 (盖章) 年 月 日</p>				